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卓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3.2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

马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